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3 破申 210 号

申请人：苏州耀荣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DMFL181G，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金塘路 65 号宇业天逸商业广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杰，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绅巍，江苏聚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 年 5 月 9 日，申请人苏州耀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荣公司）以其在开发房地产过程中，出现资金短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可能性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经审查查明：耀荣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法定代表人为陈杰，股东为昆山裕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荣臻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注册登记地为昆山市周市镇金塘路 65 号宇业天逸商业广场 7 号楼，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等。

另查明，2024 年 8 月 28 日耀荣公司通过拍卖取得昆山市周市镇华杨路东侧、和惠路北侧的住宅用地使用权，该公司主营业务系开发该地块。后因资金短缺，对外负债 2 亿余元。本院在审查过程中召开听证会，听取了申请人申请破产重整的事实和理由，并审阅了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认为其具备重整价值，并提供了初步重整方案。

本院认为，耀荣公司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耀荣公司因出现资金短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已具备破产原因，并有初步重整方案，可以申请破产重整。综上，本院对申请人耀荣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予以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耀荣置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殷博文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洁